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

#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FALV WENSHU XIEZUO JIAOCHENG

主编 韩 东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

#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韩 东/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韩东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8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776 - 0

I. ①法… II. ①韩… III. ①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469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韩 东/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4.25 印张 460000 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0776 - 0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写说明

从法律的沿革来看,法律文书是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并源远流长的法学范畴。从其功能和作用来看,法律文书是体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载体,具有综合性、技术性、实践性的特征,是法律工作者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职业技能。

近年来,由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使得社会人士、专业人员都对法律文书给予了很大关注和期许。新形势对法律文书写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不容置疑。

一方面,为规范法律文书的写作,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已陆续对原有的各类文书格式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近年来先后制定和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年)、《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裁判文书补充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的文书格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要素式公证文书格式(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2003年)、《关于印发〈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2004年)、《关于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附:确认案件文书样式)(2004年8月16日)等,使各类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与要素事项更趋规范和完善。

另一方面,法律文书作为法律专业的必修或主干课已成为共识。本书就是为法律专业的大中专学生和法律工作者编写的一本有关法律文书写作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的书籍。本书根据有关机关颁布的文书规范样式,在对已有的法律文书教材观点和内容进行梳理的同时,结合自身制作文书和教学的有关经验而组织编写的。

本书特点主要在于体例和内容编排上。首先,将法律文书理论与法律文书写作的具体内容相结合。本书用六章的内容详细探讨了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分类以及历史发展过程,从宏观上分析了法律文书所具有的各项价值和结构,并对法律文书语言特点、表达方式进行了阐述。在分论部分则对各类重要法律文书的写作作了具体阐述。其次,将法律文书理论学习与思考练习题相结合。本书在总论部分有延伸阅读和思考题,分论部分有思考与写作练习题,便于深化、理解相关知

识,对教学而言亦有帮助。最后,在具体文书种类的选择上,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但求掌握要点,突破难点,以体现对学习者的帮助实效。

本书由韩东总体设计,与刘广一起定稿、统稿。第一、四、五、十三章由韩东编写;第二、三章由曹建章编写;第六章由雷海亮编写;第七、九章由芦雅芹编写;第八、十四章由刘广编写;第十章由马永才编写;第十一、十五章由王龙编写;第十二、十六章由赵艳艳编写;第十七章由张桂芝、郑高键编写。

本书写作中,得到了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史正保教授的大力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各位合作者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参阅了我国有关法律文书写作的多部教材和相关论著,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11 年 7 月

|                            |    |
|----------------------------|----|
| <b>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b> .....    | 1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 1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 4  |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          | 7  |
| 第四节 法律文书教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 | 9  |
| <b>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b> ..... | 1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    | 13 |
|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法律文书概览 .....      | 21 |
| 第三节 外国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      | 25 |
| <b>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b> .....   | 35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公正价值 .....        | 35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与规范价值 .....     | 41 |
| <b>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b> .....   | 45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         | 45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内容与形式结构 .....     | 47 |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原则和类型 .....     | 50 |
| <b>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b> ..... | 61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中的叙述 .....         | 61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中的说明 .....         | 68 |
|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说理 .....         | 71 |
| <b>第六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b> .....   | 83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特点 .....        | 83 |

|            |                           |            |
|------------|---------------------------|------------|
| 第二节        |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         | 88         |
| <b>第七章</b> | <b>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b>   | <b>97</b>  |
| 第一节        | 概述 .....                  | 97         |
| 第二节        | 呈请立案报告书 .....             | 99         |
| 第三节        | 呈请破案报告书 .....             | 102        |
| 第四节        | 提请批准逮捕书 .....             | 104        |
| 第五节        | 通缉令 .....                 | 107        |
| 第六节        | 起诉意见书 .....               | 109        |
| 第七节        |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           | 112        |
| 第八节        | 询问笔录 .....                | 114        |
| <b>第八章</b> | <b>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b>   | <b>118</b> |
| 第一节        | 概述 .....                  | 118        |
| 第二节        | 立案决定书 .....               | 121        |
| 第三节        | 起诉书 .....                 | 124        |
| 第四节        | 不起诉决定书 .....              | 137        |
| 第五节        | 刑事抗诉书 .....               | 143        |
| 第六节        |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 148        |
| <b>第九章</b> | <b>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法律文书 .....</b> | <b>153</b> |
| 第一节        | 概述 .....                  | 153        |
| 第二节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 154        |
| 第三节        |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 161        |
| 第四节        | 再审刑事判决书 .....             | 167        |
| 第五节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173        |
| 第六节        | 刑事裁定书 .....               | 181        |
| <b>第十章</b> | <b>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法律文书 .....</b> | <b>187</b> |
| 第一节        | 概述 .....                  | 187        |
| 第二节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 188        |
| 第三节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 192        |
| 第四节        | 民事调解书 .....               | 195        |
| 第五节        | 民事裁定书 .....               | 198        |

|                                |            |
|--------------------------------|------------|
|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 201        |
| <b>第十一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b>    | <b>204</b> |
| 第一节 概述·····                    | 204        |
| 第二节 第一审作为类行政判决书·····           | 206        |
|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14        |
|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 218        |
|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 222        |
|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 231        |
| <b>第十二章 人民法院执行和笔录法律文书·····</b> | <b>234</b> |
| 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                 | 234        |
| 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                 | 239        |
|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 241        |
| 第四节 法院庭审笔录·····                | 242        |
| 第五节 法院合议庭笔录·····               | 244        |
| 第六节 法院宣判笔录·····                | 246        |
| 第七节 法院执行笔录·····                | 248        |
| <b>第十三章 监狱法律文书·····</b>        | <b>251</b> |
| 第一节 概述·····                    | 251        |
|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 253        |
| 第三节 提请假释(减刑)建议书·····           | 255        |
|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258        |
| 第五节 罪犯奖励(处罚)审批表·····           | 260        |
|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261        |
| 第七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 263        |
| <b>第十四章 律师实务法律文书·····</b>      | <b>267</b> |
| 第一节 概述·····                    | 267        |
|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文书·····              | 268        |
|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文书·····              | 280        |
|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文书·····              | 291        |
| 第五节 其他律师文书·····                | 298        |



|                            |     |
|----------------------------|-----|
| <b>第十五章 公证文书</b> .....     | 308 |
| 第一节 概述.....                | 308 |
|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 314 |
| 第三节 格式公证书.....             | 322 |
| 第四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文书.....       | 326 |
| <b>第十六章 仲裁实务法律文书</b> ..... | 331 |
| 第一节 概述.....                | 331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 333 |
|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 338 |
|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 341 |
|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 343 |
| 第六节 仲裁决定书.....             | 345 |
|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 347 |
| 第八节 涉外仲裁文书.....            | 350 |
| <b>第十七章 行政机关法律文书</b> ..... | 355 |
| 第一节 概述.....                | 355 |
| 第二节 立案审批表.....             | 358 |
| 第三节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361 |
| 第四节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363 |
| 第五节 结案审批表.....             | 365 |
| 第六节 行政处罚决定书.....           | 367 |
| 第七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 370 |
| 第八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 371 |
| 第九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 373 |
| <b>法律文书格式及参考书目</b> .....   | 377 |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 本章要点

本章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入手,以当前司法改革为背景,概括了法律文书写作对法律从业人员贯彻与执行法律从而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并对其现实分类和学习方法进行总结。本章的重点和学习要点是理解法律文书的作用,明确认识法律文书的特点,并以适当的方法推进法律文书理论的学习和实际训练。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法律行为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某种权利义务或履行某种职责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sup>①</sup>。其中,法律行为主体是指某种权利和义务的享有者与承担者,这是一个外延十分广泛的概念,它包含实施法律行为的机关、社会团体、单位或者个人;法律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而从事的行为;法律效力是指合法行为的约束力;法律意义是指可以带来某种法律上的后果。

法律文书在理论上广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普遍的约束力,如宪法、民

<sup>①</sup> 关于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类似提法,参见韦峰主编:《法律文书写作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制作的文书，如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实际上，这种划分只是法律文书外延的宽窄不同而已。

与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接近的概念还有诉讼文书、司法文书等。诉讼文书是指从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案件是不是诉讼案件出发，可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诉讼文书一般包括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文书和律师文书（诉讼类）等。非诉讼文书一般包括律师文书（非诉讼类）、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各种合同文本等。司法文书属于诉讼文书的范畴。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课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设之初被称为司法文书。从概念上看，司法文书包括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法律文书主体范围涵盖面大。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处理非诉讼案件所写的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仲裁文书等在法律文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些文书大量进入法律文书的范围内，使得司法文书的称谓已显不妥，故当今大多数教材采用“法律文书”这一名称。法律文书现已成为法律专业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法律文书写作也成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包含如下内容：（1）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范围，这一范围包括了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机关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也包括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和劳改机关，同时还包括其他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和法人团体、组织和个人；（2）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的程序法和实体法来制作，此处所指的程序法，既包含有严格意义上的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所确定的程序，而实体法的内容则十分广泛，它包括所有的制作法律文书的实体法规范；（3）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法律文书既包括依照诉讼法处理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各种诉讼文书，也包括一切行政机关依法制作的各类不同的行政执法文书，还包括非法人组织和个人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书。

不论是哪种法律文书，一经制作生效后，都具有法律上的意义或法律上的效力。从当事人制作的诉状文书来看，一般都具有请求性，表明当事人的制作意图且符合法律规则的规定。从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来看，则可能引起某种程序的发生。从裁判文书的角度来看，裁判文书一经制作并生效后，就具有强制执行力，不仅当事人要受生效文书的约束，法院也要受生效文书的约束，不能任意改变。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 （一）制作的合法性

合法性从字面意义上理解，就是与法律相一致。法律文书的合法性问题实际上就是指在守法、执法和司法各个法律环节中，一定的主体应用法律规则结合具体案件事实进行合法性适用和解释的问题。因此，法律文书的合法性问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合法性。即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由法律规定的，并且是有一定范围的，非法定主体不得制作法律文书。

2.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的是一定法律程序和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受不同的程序法的调整和规范，因而制作和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

3.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符合实体法的规范。没有实体法作为基础，法律文书叙事、说理、结论的形成则没有准则。

4. 法律文书制作时法律解释的合法性问题。无论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的运用都涉及法律的解释问题，文书制作主体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都存在着对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则进行解释的过程，只有合理的法律解释才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 （二）论证的合理性

合理性从语义学的角度来看，即符合理性。法律文书制作的合理性问题应从文书的实质合理性和形式合理性两个方面来理解。

1. 法律文书的实质合理性，实际上是指对法典或成文法如何进行合理的解释问题。运用和解释法律必须使用理性的方法，尽可能排除个人偏见。由于法律规范是抽象的、概括的，是对一般人或事而不是对具体的人或事来规定的。同时，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不可能也不应对一切社会现象都作出规定。正因为如此，将这种抽象的、有限的规定适用于具体情况时，往往会有不同的理解，这就需要对法律作统一的解释，否则就谈不上对法律的统一适用。另外，人们的认识水平总是有差别的，对同一法律规定会有不同的理解也是自然的。特别是法律规定中的很多专门术语更需要作出解释，否则，法律适用在文书制作方面其合理性则难以体现。

2. 形式的合理性。法律文书规范形式是否合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规范结构样式的合理性问题；二是文书内在结构内容构成的合理性问题。因此，关于法律

文书合理性的构筑必须运用法律且充分利用理性的工具。比如,逻辑学、哲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总结了人类思维所必备的基本语言、逻辑和哲学思维方式的基本精神,这些学科的原则和规律为我们适用法律、制作文书提供了许多成功的方法。

### (三) 实施的强制性

强制性也是运用得十分广泛的一个概念。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制定的,它要求每一个人必须遵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的强制力要得到保障,必须依靠司法、执法和守法等各个环节的共同努力。法律文书是司法、执法和守法活动的产物,是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来源于法律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法律文书必须由法律规定的主体依法定程序来制作。这里包括制作主体的强制性规定、制作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和制作时效的强制性规定。任何法律主体不得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 法律文书一经制作或者认可必须依法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法律文书一经制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这是法律的强制力和稳定性的要求。即使生效的法律文书存在错误,也应该依法定程序来变更,而不能随意变更。

### (四) 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从外部形式上看,具有规范的特点。这里,规范性具有如下三种含义:

1. 法律文书应符合一定的标准。这里的所谓标准即指的是一种范式的规范,即制作法律文书应符合拟制的范式。这里,规范即是一种规则,这种规则拟订出来后供制作主体共同遵守。
2. 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规格。包括名称、大小、文号、用纸、字体等都要符合规定的条件。
3. 法律文书应具有形式的合理性。每一种文书在规范样式的设置时都应当具备形式合理性。只有具备形式的合理性,才可能为制作者所接受和遵守。具体而言,法律文书的形式规范性体现在结构内容的固定和某些程序性语言的规范上面。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指法律文书在运作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某种效用。法律文

书在实施法律和规范社会活动及行为方面所体现的作用是十分广泛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六个方面。

### 一、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的实施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实体问题的处理；二是将实体问题的处理通过制作法律文书的方式表现出来。由此可以看出，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比如，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每道程序又必须是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的前提。也就是说，没有法律文书，诉讼程序就无法进行。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大事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曾指出：“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他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的形象。要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sup>①</sup>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在具体实施法律的过程中起着任何其他形式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 二、法律文书是履行职责、规范权利义务的凭证

法律文书是法律文书主体实施某种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表明实施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诸如拘留、逮捕时必须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这种法律文书就是表明执法主体行为合法性的凭证。法人之间或公民之间经平等协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协议，该协议即是规范权利义务的凭证。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在具体实施法律的过程中，其凭证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 三、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程序的进展总是有一个起始的过程，而法律文书则是对这个过程的跟踪和记录。以刑事诉讼活动为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

---

<sup>①</sup>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

程中,随着立案、侦查、起诉、庭审、执行等诉讼程序的进程而逐步制作使用的法律文书,记录了整个诉讼的全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诉讼程序已经结束,而法律文书却记录着程序运行中所出现的各种情况。法律文书不仅对案件的处理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法律文书具有静态、固定的特点,对执法活动的总结和纠正执法活动中的差错,其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正因为这样,各执法、司法机关对法律文书的档案工作要求十分严格。这种做法,不仅对处理案件有直接的现实作用,而且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价值。

#### 四、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载体

在依法治国、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法律文书具有促进法制宣传、促进社会法制水平提高的重要载体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犯罪现象日趋复杂,各种民事、行政、经济违法行为呈现多样化特征。处理各种案件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在保障合法权利、制裁违法行为的同时,也起到了重要的宣传、警戒和预防作用。法律文书不仅对当事人,对其家属、邻里也起着教育预防作用,尤其是那些当庭宣布与张贴的法律文书,其宣传效果尤其显著。最高人民法院从2000年开始,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本院审理案件的判决书和裁定书,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逐步做到裁判文书向社会全文公布。公布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项实质性举措,其影响深远。自此以后,人民法院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陆续公布了一部分优秀的裁判文书,这对于切实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推广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基于法律文书的属性,在促进法制宣传的同时,法律文书也担当着彰显社会法制水平的重要使命。当事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具体案件的法律文书中聆听法制进程的脚步,解读法制发展的讯息;可以从一份份辨析法理的司法判决中看到司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增强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信心。

#### 五、法律文书是考核法律工作者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法律活动的必然结果,办案质量的高低也必然在法律文书中体现出来。不能设想一个法律水平低下、业务素质不高的人能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在当代中国,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公民的法律素质也在不断提高,要求司法改革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对此,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已经把法律文书的改革纳入司法改革的轨道,强调要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开展关于提高法律文书写作的各种活动,并将法律文书的写作水平作

为考察司法干部和法律工作者政治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尺度,这将对法律文书写作水平的提高起到重大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 六、法律文书是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有效工具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今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发展目标,也是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公平正义、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和要素。没有公平正义和民主法治,就谈不上社会和谐。而所有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文书,通过严谨的说理和论证,在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及时处理、防控社会各方矛盾冲突和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有力维护和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因此,法律文书对有效促进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构建具有重要作用。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数量十分大,如果不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不仅从宏观上难以把握,从微观上也难以做到准确、具体地运用。目前,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学界的意见,主要有以下三种分类。

### 一、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划分

按制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从易到难依次分为三类:表格类、填空类、叙议类。这种分类方法有利于归纳各类法律文书的不同制作规范和制作要求,为法律文书的写作练习和业务培训提供了方便。所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往往把这种分类标准作为各自的技术分类依据。

表格类法律文书写作方法简单,只要依照案情实际和法定格式,把有关内容填进印制好的表格中即可。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直接受理通知书、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执行逮捕通知书等均属于此类文书。表格类法律文书在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文书中均占有不小的比例。

填空类法律文书写作方法也比较简单,除了要像表格类法律文书那样填写固定表格外,还要根据需要简单地进行叙述和分析。其中的某些内容,如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一定的写作技巧,因此,它比表格类法律文书写作内容的要求要高一



些。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中的文书样式即属此类，如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不予准许证据交换申请通知书、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通知书、准许证据保全裁定书、对新的证据举证通知书、证据收据等。

叙议类法律文书，是指需要在法律文书中进行具体的叙述、议论、说明的法律文书。这类文书的内容无法完全用格式固定下来，格式只是为这些法律文书规定了框架，至于如何叙事、说理和说明，则要依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来具体把握。因而这类法律文书写作的难度最大，成为法律文书研究和学习的重点，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抗诉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辩护词、代理词等。

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是便于识别法律文书写作的重点、难点；不足之处是打乱了法律文书因程序先后而形成的内在联系，给系统学习和研究法律文书造成一定影响。

## 二、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按法律文书的性质可以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其中，诉讼文书又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按照程序先后又可将诉讼文书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文书，具体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非诉讼文书的范围十分广泛，本书中就包括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部分律师实务文书等。

按照法律文书的用途可以分为侦查类、起诉类、报告类、裁判类、执行类、逮捕类、笔录类、书状类等法律文书。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把相同用途的法律文书归纳在一起，便于比较研究和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与写作方法。不足之处是影响对法律文书整体构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认识。

## 三、按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划分

按照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包括民事、刑事、行政法律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类别。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是，便于相对完整地学习和研究法律文书，保持了各类法律文书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不足之处是，有时会出现重复现象，如书状类、笔录类文书等。

大多数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基本采用的是这种分类方法。其主要分法是，以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的主体为基本分类标准，同时将叙议类法律文书中带有共性部分用